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48號

原告 王笙

被告 宸鏞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核屬財產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以原告對被告之出資額為準。據其提出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，其上記載原告之出資額為新台幣(下同)2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